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10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張國恩	鄭志富	林東泰	周愚文	陳國川	王震哲
黃進龍	洪欽銘	張少熙	潘朝陽 (請假)	錢善華	陳敦基
潘淑滿	吳正己	林淑真	吳忠信	蕭顯勝	林陳涌
陳秋蘭	卓俊辰	賴富源	粘美惠	劉美慧	甄曉蘭 (請假)
林家興	張德永	陳政友	周麗端	廖鳳瑞	林佳範
李琪明 (請假)	邱貴發	林幸台 (請假)	陳昭珍 (請假)	王華沛	陳麗桂
高秋鳳	陳廖安 (請假)	鍾宗憲	梁孫傑	陳純音	張妙霞 (請假)
陳登武	丘逸民	林雪美 (請假)	林芳玫 (請假)	賀安娟	李根芳
許佩賢	洪有情	吳文欽	高賢忠	楊遵榮	王忠茂
陳焜銘	李桂楨	米泓生	黃冠寰	許瑛珺	張子超
鄭超仁	楊永源	許和捷	曾曬淑	吳明振	李景峰
游光昭	王健華	鄭慶民	何宏發	季力康	林德隆
程瑞福	方進隆	俞智贏 (請假)	李 晶	歐慶亨	梁國常
張崑將	張煒雯	楊艾琳	許瑞坤	何康國	王仕茹
康敏平	沈慶盈	陳秀芬 (請假)	黃志祥	葉碧華	楊雲芳
王敏華	鄧麗君	孔令泰	朱家萱	鄭曉欣	周皓旻

陳慧昀 鄭翔徽 謝慧霆 謝易澄
 (請假)

列席人員： 陳昭珍 陳學志 王偉彥 溫良財 林安邦 劉祥麟
 (陳敏珍代理)

林佳蓉 林嘉兒 陳李綢 劉若蘭 張家豪 潘裕豐

翁秀霞 方偉達 李昇長 陳順同 郭建宏 張民杰

梁一萍 張瓊惠 劉潔心 柯皓仁 賴慈芸 林芳玫
 (陳政友代理) (請假) (林中力代理)

張基成 劉力行 高文忠 劉旭禎 周德瑋 王冠雄
 (請假) (陶禹倩代理) (請假)

胡綺珍

甲、會議報告 (9:06 - 10:21)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102 年度特殊優良職員、駐警及技工工友表揚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教務處	組員	陳淑芳
2	進修推廣學院	行政秘書	楊琇惠
3	秘書室	行政專員	鄭雅云
4	學生事務處	組員	林淑卿
5	總務處	行政專員	耿道揚
6	人事室	組長	陳恒寧
7	僑生先修部	行政專員	蔡佳珊
8	資訊中心	系統工程員	林信雄
9	總務處駐衛警察隊	隊員	徐俊才
10	總務處(事務組)	工友	李東河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1	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技 工	陳 慶 瑞
12	總務處(林口總務組)	技 工	林 兩 河
13	藝 術 學 院	工 友	張 思 琦
14	教務處(註冊組)	工 友	張 麗 華

肆、校長報告（書面資料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伍、副校長、各委員會暨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書面資料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陸、上（第 109）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 由	提 案 單 案 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 1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辦法」，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一、照案通過，本修正案適用一年。 二、請研究發展處依法規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附帶決議，俟一年後修訂本辦法為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並完成研擬相關延聘非講座教授之傑出人士法規。	一、本修訂後之辦法業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20001636 號函知校內各單位。 二、刻正研擬延聘非講座教授之傑出人士法規，並於年底前完成該辦法制定程序。
提案 2	擬修正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條修正為：「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 <u>本校於其退休後</u> 致予名譽教授榮銜」。	本修正案業以 101 年 11 月 23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25065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3	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9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本修正案業以 101 年 11 月 22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25061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4	擬修正本校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本修正案業以 101

提案序	案由	提案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7 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年 11 月 22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25063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5	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第 34 條及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本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39010 號函核定，並以本校 102 年 1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1020000297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6	擬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本修正案業以 101 年 11 月 27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25492 號書函知本校各單位在案。
提案 7	擬修訂本校「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 101 年 12 月 25 日師大秘字第 1010027734 號函發布實施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8	本校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特殊項目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p>一、機電科技學系更名為「機電工程學系」案及設計學系增設「設計學系博士班」案：照案通過。</p> <p>二、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案：照案通過。(經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以獲出席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通過，如同意票數未過半數，則以緩議處理。投票結果：出席投票委員 80 人，同意 41 票、不同意 39</p>	<p>一、通過案件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師大教企字第 1020001098 號函報教育部審議。</p> <p>二、科技學院已邀集院內師長進行研議，並於日前陸續拜訪相關系所，交換意見。</p> <p>三、科技學院業已召集相關教師</p>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票、廢票0票，詳第69頁投票結果紀錄表。) 三、請科技學院依本校 101 年 10 月 24 日召開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34 次會議決議「建議科技學院朝向工學院發展，組成小組評估納入光電研究所及資訊工程學系；並另提出一套整合技職教育師資培育的規劃」辦理。	就整合技職教育師資培育之規劃，進行深入討論。
提案 9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申請於 103 學年度調整為具培育幼兒園教師之系組，提請討論。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照案通過。	一、102 年 1 月 17 日由教務處函報教育部審核。 二、102 年 5 月 9 日教務處以 email 轉知教育部之審查意見，經本系回復後，102 年 5 月 13 日由教務處將初審意見申復說明表彙整函報教育部。
提案 10	為本校申請設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乙案，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特殊教育學系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將計畫書報請教育部審議後，該部於 102 年 5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1877 號函提供專業審查意見，後續需研提改進報告書經教育部同意後方得辦理甄選等事宜。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三、特教系及師培處將著手辦理籌備事宜，以利本教程順利開辦。
提案 11	本校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擬調整為一級管理單位乙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照案通過，並請總務處另案提出組織規程修正案。	已依規定辦理。
提案 12	擬修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10025379 號發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條文。
臨時動議提案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委員名單，提請同意。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業於 101 年 12 月 4 日以師大人字第 1010026027 號函發聘。

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9：50 - 12：00）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 二、本校各單位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件為社會教育學系裁撤「社會工作學碩士在職專班」，經 102 年 6 月 4 日本校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35 次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三、本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於 102 年 7 月初併招生總量報部審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停止招生及調整招生週期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二、本次本校各單位申請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停止招生計 5 案，調整招生週期計 4 案，經 102 年 6 月 4 日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35 次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一) 本校 103 學年度生命科學系、設計學系、工業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等 4 個學系提出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擬申請停止招生案件，理由及相關資料整理如下表：

編號	系所	班別	授課時間	招生名額	上次年度招生	招生週期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類別	備註
1	生命科學系	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	20	88	1	88	一、近年來由於中等學校教師職缺稀少，且新任教的教師又以具有碩士學位者居多，在學生來源稀少的狀況下導致招生不足。 二、本系近年來因為教師屆齡退休，生師比逐漸升高，停招此班以降低生師比。	教師在職	招生員額 20 名，納入學校總量內管理
2	生命科學系	生物與地球科	夜間	25	97	2	95	一、近年來由於中等學校教師職缺稀少，且新任教的	教師在職	招生員額 25

編號	系所	班別	授課時間	招生名額	次招生 上招年	招生週期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類別	備註
		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p>教師又以具有碩士學位者居多，在學生來源稀少的狀況下導致招生不足。</p> <p>二、本系近年來因為教師屆齡退休，生師比逐漸升高，停招此班以降低生師比。</p>		名，納入校總量管理
3	設計學系	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	20	97	1	88	近年來由於中等學校教師職缺稀少，且新任教的教師又以具有碩士學位者居多，在學生來源稀少的狀況下導致招生不足。	教師在職	招生員額 20 名，納入校總量管理
4	工業教育學系	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	25	96	2	88	近年來由於中等學校教師職缺稀少，且新任的教師又以具有碩士學位者居多，在學生來源稀少的狀況下，本班已於 98、100 及 102 學年度因報名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班，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停招。	教師在職	招生員額 25 名，納入校總量管理
5	體育學系	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25	95	2	89	<p>一、近年來因大多數新任教師皆已取得碩士學位，因此該班於 95 學年度辦理招生後，101 學年度再次招生，但因報名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班。</p> <p>二、本系仍保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及「運動</p>	教師在職	招生員額 25 名，納入校總量管理

編號	系所	班別	授課時間	招生名額	上次招生年度	招生週期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類別	備註
								科學碩士在職專班」共 3 個班別，提供在職進修管道；未來將進行課程規劃與調整，並將適應體育教學相關之課程，融入現有開設班別的課程內。		

(二) 本校 103 學年度歷史學系、工業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擬調整招生週期，理由及調整後招生週期如下表：

編號	系所	班別	授課時間	招生名額	上次招生年度	原招生週期	調整後招生週期	調整後下次招生年度	調整理由	類別
1	歷史學系	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	20	101	1	2	103	近年來教師在職進修管道不僅多元且已呈飽和之勢，本系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報考人數逐年減少，今(102)年報考人數更是不足以開班，故擬調整招生週期。	教師在職
2	工業教育學系	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	25	101	2	1	103	一、由於兩年一招的關係，導致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機會受限，凡當屆沒有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則失去此種學習與互動交流機會。 二、本系學生提及部分有志就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因當年度未招生，轉而報考其他學校之情況，為拓展招生來源提升報考人數，強化本	一般在職

編號	系所	班別	授課時間	招生名額	上次年度 上招年	原招生週期	調整後招生週期	調整後 下次招生 年度	調整理由	類別
									系辦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之優勢，擬規劃將本班調整為每年招生。	
3	工業教育學系	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	25	101	2	1	103	<p>一、由於兩年一招的關係，導致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機會受限，凡當屆沒有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則失去此種學習與互動交流機會。</p> <p>二、本系學生提及部分有志就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因當年度未招生，轉而報考其他學校之情況，為拓展招生來源提升報考人數，強化本系辦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之優勢，擬規劃將本班調整為每年招生。</p>	一般在職
4	體育學系	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	30	102	2	3	105	因應目前市場環境需求與本系招生現況，由於每年報考人數與之前相較下人數較少，因此本系擬調整招生相關策略，減少本系招生總員額，以精緻開班化方式，培養有意願繼續修讀之在職人士。	一般在職

三、以上申請案件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將於 103 年 7 月初併招生總量陳報教育部審議。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及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停止招生理由刪除「中等學校教師職缺稀少」之文字。
(附件 1, 第 1~2 頁)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調整本校延畢生學雜費收費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9 日臺高通字第 1010222630 號函示，請各校研議合理之延畢生收費標準，以避免學生延畢而導致資源配置不公，爰檢視並建議調整本校延畢生學雜費收費方式。
- 二、本校學生近三學年度延畢情形如附件（略）。
- 三、經查國內頂尖大學已有臺大、政大及交大針對延畢生除學分費外，亦收取雜費，其收費方式如附件（略）。
- 四、擬訂本校延畢生收費方案如下：
 - 甲案：1.修習 10 學分以上仍維持現行方式，收取全額學雜費。
2.修習 9 學分以下除收取學分費外，另依其收費類別（文、理、工）收取全額雜費。（同臺大收費方式）
 - 乙案：1.修習 10 學分以上仍維持現行方式，收取全額學雜費。
2.修習 9 學分以下除收取學分費外，另依其收費類別（文、理、工）及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同政大收費方式）
 - 丙案：1.修習 10 學分以上仍維持現行方式，收取全額學雜費。
2.修習 9 學分以下除收取學分費外，另依其收費類別（文、理、工）收取 80% 雜費。上述三案調整後收費之比較如附件（略）。
- 五、調整方案擬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以免影響本（101）學年度即將延畢學生之學習規劃。
- 六、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謝慧霆同學提出延期討論動議，經附議成立並進行舉手表決，未獲通過。(表決結果：出席人數 86 人，同意人數 9 人)
- 二、周愚文院長提出本案「延畢生學雜費之收取應排除雙主修、輔系、修習學分學程、修習教育學程等因素者」之修正動議，經附議成立並進行舉手表決，未獲通過。(表決結果：出席人數 86 人，同意人數 21 人)
- 三、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採乙案，並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投票結果：發出票數 72 票；甲案 10 票、乙案 39 票、丙案 18 票、無效票 5 票，詳附件 2 投票結果紀錄表，第 3 頁)

提案 4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 102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制度改革（附件略），已於 102 年 4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及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訂「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部分條文，並決議照案通過。續提經 102 年 6 月 6 日第 6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其草案（如附件 3、附件 3-1，第 4~7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年 5 月 15 日第 340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102 年 6 月 6 日第 6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二、為落實本校各級研究與教學中心經費自給自足原則，並健全中心評鑑制

度，爰擬修訂旨揭辦法。本次擬修訂內容如下：

- (一) 本校各級中心均應納入組織規程，爰刪除不納入組織規程之校級中心。另如隸屬於院級或系（所）級者，其設置章程或要點及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備查（第四條）。
- (二) 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爰明訂中心須負擔之費用包含「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第五條）。
- (三) 中心對研究、教學及行政人員之聘用任免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以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為原則，作文字修正（第六條）。
- (四) 明訂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校級、院級與系所級中心之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務，均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第七條）。
- (五) 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評鑑委員會得依評鑑結果作成相關建議事項，爰擬修正本校中心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評鑑報告應提校評鑑委員會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校評鑑委員會議決相關建議事項（第八條）。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4、附件 4-1，第 8~10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更為周延，擬修正部分條文內容，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整併新進教師及從事學術研究教師減授規定，分別納入本要點第五、六點。
 - (二) 取消兼任行政工作教師每學期須至少授課二小時之限制，亦即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僅須符合每學年至少授課四小時之規定，以增加其兼任行政工作期間排課之彈性。
- 二、本案通過後擬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自 102 學年度起停止適用，惟 102 學年度前已依原有辦法申請之減授及保留時數仍得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6 日第 6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協助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現行「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附件 5、附件 5-1，第 11~19 頁)
- 二、第六點第一款修正為：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單位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不含本校各項研究獎補助計畫)得申請減授，…。減授應於計畫開始執行至計畫截止後半年內實施，減授核定後不得辦理保留。

提案 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其相關費用(含規費、服務費及獲證後之維護費等)依現行辦法第 5 條規定，係由學校全額負擔，且基於鼓勵立場，現行規定並未對專利申請案件及維護年限設限，是本校近年來專利申請件數有逐漸增加趨勢，惟囿於校內經費及成本效益考量，爰參考其他學校規定，提出修正。
- 二、因「增加研發之專利數」為本校頂大計畫之績效指標之一，自 2009 至 2015

年止，獲准專利數需達 50 件。為成本與績效指標件數之兼顧，擬就研發成果來源、申請國別及費用負擔等面向綜合考量，研擬本校專利申請費用負擔比例彙整表草案及各校專利維護方式比較表（附件略）。

三、另依據國科會 100 年 6 月 23 日修正之「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增訂申請該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及「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之相關規定條文。

四、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6 日第 6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辦法修正草案各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附件 6、附件 6-1，第 20~28 頁）

二、第 14 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丙、主席宣布事項

因時間限制，本次會議未審議完成之提案，另擇期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丁、散 會（12：25）

本校 103 學年度生命科學系、設計學系、工業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等 4 個學系提出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申請停止招生案件，理由及相關資料表

編號	系所	班別	授課時間	招生名額	上次招生年度	招生週期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類別	備註
1	生命科學系	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	20	88	1	88	<p>一、近年來由於中等學校教師職缺稀少，且新任教的教師又以多已具有碩士學位者居多，在學生來源稀少的狀況下導致招生不足。</p> <p>二、本系近年來因為教師屆齡退休，生師比逐漸升高，停招此班以降低生師比。</p>	教師在職	招生員額 20 名，納入學校總量管理
2	生命科學系	生物與地球科學學士在職專班	夜間	25	97	2	95	<p>一、近年來由於中等學校教師職缺稀少，且新任教的教師又以多已具有碩士學位者居多，在學生來源稀少的狀況下導致招生不足。</p> <p>二、本系近年來因為教師屆齡退休，生師比逐漸升高，停招此班以降低生師比。</p>	教師在職	招生員額 25 名，納入學校總量管理
3	設計學系	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	20	97	1	88	<p>近年來由於中等學校教師職缺稀少，且新任教的教師又以多已具有碩士學位者居多，在學生來源稀少的狀況下導致招生不足。</p>	教師在職	招生員額 20 名，納入學校總量管理

編號	系所	班別	授課時間	招生名額	上次招生年度	招生週期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類別	備註
4	工業教育學系	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	25	96	2	88	近年來由於中等學校教師職缺稀少，且新任教的教師又以多已具有碩士學位者居多，在學生來源稀少的情況下，本班已於98、100及102學年度因報名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班，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停招。	教師在職	招生員額25名，納入學校總量管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10 次校務會議
投票結果紀錄表

案由：擬調整本校延畢生學雜費收費方式案

意見欄	票 數
甲 案	10
乙 案	39
丙 案	18
無效票	5

總 票 數： 72

計票人簽章：章宇雲

監票人簽章：林國川

監票人簽章：王震哲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課程（一）、服務學習課程（二）、服務學習課程（三）三類。</p> <p>一、服務學習課程（一）為必修 0 學分，<u>每學年開設服務學習知能講座，畢業前學生至少參與 3 門服務學習知能講座及繳交心得報告，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得畢業。</u></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課程（一）、服務學習課程（二）、服務學習課程（三）三類。</p> <p>一、服務學習課程（一）為必修 0 學分，須於第一學年開設，以規劃學系學習環境或推展學術之相關活動為原則。由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導師開課，列入導師職責。</p>	<p>一、102 學年度新制服務學習課程（一）擬改由本處全人教育中心籌備處規劃「服務學習知能講座」，以充實學生服務知能。</p> <p>二、因應服務學習課程（一）課程制度改革，修正此條文。</p>
<p>刪除</p>	<p>第三條</p> <p>凡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須依序或同時修畢服務學習課程（一）、（二），始得畢業。</p>	<p>因應服務學習課程（一）制度改革，刪除此條文。</p>
<p>第三條</p> <p>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特成立「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u>任期二學年</u>，任滿得續聘。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聘任，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p>	<p>第四條</p> <p>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特成立「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各</u>學院代表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學年，任滿得續聘。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聘任，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p>	<p>一、歷年各學院代表皆由教師擔任，依法規委員會建議，故補充文字說明。</p> <p>二、目前校內法規有關成員組成學生部分多以學生代表表示，故修正文字以求統一。依法規委員會建議補充說明學生代表來源。</p> <p>三、為使委員對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制度、推行業務</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u>		有更深入的了解，並提出相關建議，故延長任期為二學年。
<p>第五條</p> <p><u>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二)</u>之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五小時計。缺課逾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p>	<p>第六條</p> <p>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五小時計。缺課逾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p>	<p>一、因應課程制度改革，服務學習課程(一)以講座形式進行，畢業前學生至少參與3門講座及繳交心得報告，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得畢業，故不以曠課方式規定。</p> <p>二、服務學習課程(二)維持原制，故修正此條文。</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草案）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熱心公益及服務社群之精神，結合所學理論與實務，以達全人成長，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課程（一）、服務學習課程（二）、服務學習課程（三）三類。
- 一、 服務學習課程（一）為必修 0 學分，每學年開設服務學習知能講座，畢業前學生至少參與 3 門服務學習知能講座及繳交心得報告，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得畢業。
- 二、 服務學習課程（二）為必修 0 學分，以校園服務、社區服務及機構服務為原則。本校專、兼任教師及教官經申請通過後開課，不計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若應授課時數不足時得抵充之。
- 三、 服務學習課程（三）以專業性服務為原則。為選修，學分由開課單位規範之。
- 第三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特成立「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任期二學年，任滿得續聘。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聘任，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
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
-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一）、（二）成績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 第五條 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二）之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五小時計。缺課逾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 第六條 各開課單位得推薦優秀教師與學生接受表揚。
-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

得列為審查參考。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或系（所）級，其設置及核定程序如下：</p> <p>一、如為校級中心，且納入組織規程者，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p> <p>二、如為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p> <p>二、如隸屬於院級或系（所）級者，其設置章程或要點及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備查核定。</p>	<p>第四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或系（所）級，其設置及核定程序如下：</p> <p>一、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p> <p>二、如為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p> <p>三、如隸屬於院級或系（所）級者，其設置章程或要點及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定。</p>	<p>1. 本校各校級中心均應納入組織規程，爰刪除不納入組織規程之校級中心。</p> <p>2. 院級或系所級中心之申請案，須提送行政會議備查。</p>
<p>第五條 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辦理。</p>	<p>第五條 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辦理。</p>	<p>明訂中心應自行負擔之相關費用。</p>
<p>第六條 中心對研究、教學及行政人員之聘用任免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為原則。</p>	<p>第六條 中心對研究、教學、行政人員之聘用任免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為原則。</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u>副主</u></p>	<p>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u>組長</u></p>	<p>1. 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均得減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任、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本項減授鐘點而超授鐘點者，其超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u></p> <p><u>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u></p>	<p>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組長（含）以下之職務，其超支鐘點費由中心支付。</p>	<p>鐘點。</p> <p>2. 主管職務加給及減授鐘點費應由中心支付。</p> <p>3. 若因擔任中心主管職務申請減授鐘點而超授鐘點者，其超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p>
<p>第八條</p> <p>中心每隔三年應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校評鑑委員會辦理，評鑑報告應提校評鑑委員會原審查會議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校評鑑委員會原審查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後改變隸屬層級或停辦。</p>	<p>第八條</p> <p>中心每隔三年應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校評鑑委員會辦理，評鑑報告應提原審查會議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原審查會議議決後改變隸屬層級或停辦。</p>	<p>由校評鑑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並提供相關建議。</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96.11.07 本校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98.12.30 本校第 10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中心之設立須由相關單位研提設置規章(草案)及營運規劃書，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中心任務、組織編制與運作、具體推動工作、未來發展及自我評鑑方式等。
- 第三條 中心依其屬性，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由各中心自行研定上述職能所佔的比例，並作為其評鑑成效之依據。
- 第四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或系（所）級，其設置及核定程序如下：
- 一、校級中心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
 - 二、如隸屬於院級或系（所）級者，其設置章程或要點及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備查。
- 第五條 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
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辦理。
- 第六條 中心對研究、教學及行政人員之聘用任免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以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為原則。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本項減授鐘點而超授鐘點者，其超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
- 第八條 中心每隔三年應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校評鑑委員會辦理，評鑑報告應提校評鑑委員會原審查會議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校評鑑委員會原審查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後改變隸屬層級或停辦。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教師授課規範：</p> <p>(二)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年之平均授課時數計算，其超授鐘點費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支給，或依教師申請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擇一方式核實支給。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每學期得減少至多四小時，並須於另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若另有減授時數者，每學期仍須至少授課二學分(小時)，<u>惟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者不在此限。如專任教師當學年僅教授一學期，則該學期仍須滿足基本授課時數。</u></p> <p>(三) ~ (五) 未修正</p>	<p>三、教師授課規範：</p> <p>(二)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年之平均授課時數計算，其超授鐘點費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支給，或依教師申請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擇一方式核實支給。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每學期得減少至多四小時，並須於另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若另有減授時數者，每學期仍須至少授課二學分(小時)。</p> <p>(三) 專任教師若有減授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九小時；若有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四小時。</p> <p>(四) 專任教師在外校兼課須事先經學校同意且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另</p>	<p>一、教師授課時數係以學年核算，須俟第二學期授課時數核定後始能確認當學年超授時數，爰修正超授鐘點費於第二學期核實支給。</p> <p>二、兼任行政工作教師每學年須至少授課四小時，業已規範於第三點第(三)款，擬取消每學期須至少授課二小時之規定，以增加其兼任行政工作期間排課之彈性。</p> <p>三、明訂同一學年僅在職一學期教師之授課時數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擔任校內在職專班（不含暑期）課程者，每學期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六小時。</p> <p>（五）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間學制各以四小時為限，超授部分不計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僑生先修部之課程其兼任教師超授辦法另訂之。</p>	
<p>四、教師超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行政減授鐘點計入授課時數後教師超授時數以全學年核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二）若須於某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則最多得支給三小時減去補足時數之超鐘點費。</p> <p>（二）～（六）</p> <p>（七）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每指導一名博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p>	<p>四、教師超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行政減授鐘點計入授課時數後，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二）若須於某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則最多得支給三小時減去補足時數之超鐘點費。</p> <p>（三）～（七）</p> <p>（八）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每指導一名博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一小時，每指導一</p>	<p>一、文字精簡並明敘超鐘點以全學年核計；「視同義務教學」等文字與第（二）款與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有違，爰予刪除。</p> <p>二、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之時數與指導學位論文折抵之時數均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不計入第三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數一小時，每指導一名碩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 0.5 半小時，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折抵二小時。教師因本項折抵時數者，<u>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以不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如引導研究、獨立研究等)為原則，若仍須開授則不得計入授課時數。</u></p> <p>(八) 專任教師若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u>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該課程時數不計入第三點第(三)款教師最低應授課時數內。</u></p> <p>(九) 專任教師依「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協助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辦理減授者，得以核減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不得至外校兼課。</p>	<p>名碩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折抵二小時。教師因本項折抵時數者，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以不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如引導研究、獨立研究等)為原則，若仍須開授則不得計入授課時數。</p> <p>(九) 專任教師若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則不得支領超鐘點費。</p> <p>(十) 專任教師依「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協助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辦理減授者，得以核減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不得至外校兼課。</p>	<p>第(三)款最低應授課時數內，並酌予文字修正。</p> <p>三、點次修正。</p>
<p><u>五、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於到職起六學期內，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u></p>		<p>一、新進或學術減授每學期至多三小時；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時。惟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學術減授，亦不得在校外兼課或於校內外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分班授課，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u></p>		<p>時符合新進及學術減授條件之教師，僅得擇一申請。</p> <p>二、放寬未申請減授之新進教師兼課規定，以應各系所排課需要。</p>
<p>六、教師因從事學術研究申請減少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u>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單位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不含本校各項研究獎補助計畫)得申請減授，每一計畫之研究期限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得減授一小時，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得減授二小時。減授應於計畫開始執行至計畫截止後半年內實施，減授核定後不得辦理保留。</u></p> <p>(二)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本項</p>		<p>因本校設有多項學術研究獎補助措施，為避免重複申請獎勵並考量各單位排課作業，擬修訂本校學術減授申請資格，俾利各系所辦理排課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至多三小時。</u></p> <p><u>(三) 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新進減授，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u></p>		
<p><u>七、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三) 核減二小時：</u></p> <p>1.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範之各類中心主任、組長(未領主管加給)、特別助理。</p> <p>2. <u>各院、系級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得申請減授。</u></p> <p>3. 兼任其他性質特殊業務，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p>	<p>五、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三) 核減二小時：</p> <p>1.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範之各類中心主任、組長(未領主管加給)、特別助理。</p> <p>2. 兼任其他性質特殊業務，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p>	<p>一、增列教師兼任各院、系級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組長均得申請減授二小時，惟其減授鐘點費由各單位自行支應，以符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之原則。</p> <p>二、點次修正。</p>
<p><u>八、講師兼辦系(所)務者，上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並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u></p>	<p>六、講師兼辦系(所)務者，上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並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點次修正。</p>
<p><u>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048996 號函示，教師</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授課時數核計 要點係屬校內 行政程序作業 事項，免報部 備查。</p> <p>二、點次修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

96年6月6日第98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2月30日第10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1月23日第10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使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三、教師授課規範：

（一）各教師無論是否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需求。

（二）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年之平均授課時數計算，其超授鐘點費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支給，或依教師申請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擇一方式核實支給。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每學期得減少至多四小時，並須於另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若另有減授時數者，每學期仍須至少授課二學分（小時），惟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者不在此限。如專任教師當學年僅教授一學期，則該學期仍須滿足基本授課時數。

（三）專任教師若有減授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九小時；若有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四小時。

（四）專任教師在外校兼課須事先經學校同意且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另有擔任校內在職專班（不含暑期）課程者，每學期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六小時。

（五）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間學制各以四小時為限，超授部分不計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僑生先修部之課程其兼任教師超授辦法另訂之。

四、教師超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行政減授鐘點計入授課時數後教師超授時數以全學年核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二）除各分科教學實習外，其餘實習或實驗課程以兩小時作一小時計。

（三）遠距教學之授課時數以1.5 倍計算。

- (四) 修課人數超過50人者，每增10人，其該科時數加計10%，尾數未達10人以10人計，最多以加計100%為限。
- (五) 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之時數不計入授課時數計算，若應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之。
- (六) 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時數最高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授時數計算。若應授時數不足時，得以實習指導時數抵充之。
- (七) 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每指導一名博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一小時，每指導一名碩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半小時，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折抵二小時。教師因本項折抵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以不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如引導研究、獨立研究等）為原則，若仍須開授則不得計入授課時數。
- (八) 專任教師若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該課程時數不計入第三點第（三）款教師最低應授課時數內。

五、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於到職起六學期內，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惟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學術減授，亦不得在校外兼課或於校內外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分班授課，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六、教師因從事學術研究申請減少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單位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不含本校各項研究獎補助計畫）得申請減授，每一計畫之研究期限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得減授一小時，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得減授二小時。減授應於計畫開始執行至計畫截止後半年內實施，減授核定後不得辦理保留。
- (二) 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本項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至多三小時。
- (三) 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新進減授，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七、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核減六小時：副校長、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 (二) 核減四小時：

1.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位

學程主任。

2.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範之各一級行政單位正、副主管、特別助理及所設之組長（中心主任）。

3.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副主任及所設之各組組長、特別助理。

（三）核減二小時：

1.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範之各類中心主任、組長~~（未領主管加給）~~、特別助理。

2.各院、系級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得申請減授。

3.兼任其他性質特殊業務，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

（四）專任教師同時兼任二個學術行政職務者，僅能擇一減授時數。

八、講師兼辦系（所）務者，上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並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u>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或學生</u>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昇研究水準,依「<u>科學技術基本法</u>」、「<u>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u>同仁</u>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昇研究水準,依「<u>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訂定本辦法。</p>	<p>1.將「<u>同仁</u>」明確定義為「<u>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或學生</u>」。 2.本條增列母法來源「<u>科學技術基本法</u>」,以為周延。</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u>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或學生</u>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或服務,所獲致之專門知識、著作、技術及創作。除另有法律、契約規定外,其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本校有取得、確保、維護及分配相關權益之權責。</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指本校<u>同仁</u>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或服務,所獲致之專門知識、著作、技術及創作。除另有法律、契約規定外,其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本校有取得、確保、維護及分配相關權益之權責。</p>	<p>將「<u>同仁</u>」明確定義為「<u>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或學生</u>」。</p>
<p>第三條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相關資料之建檔與統計、推廣運用及權益分配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u>研發處</u>)統籌辦理,非經授權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運用。</p>	<p>第三條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相關資料之建檔與統計、推廣運用及權益分配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非經授權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運用。</p>	<p>增列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之文字。</p>
<p>第四條 專利申請得由創作人檢具完整之申請資料送<u>研發處</u>,以校為所有人名義對外申請,創作人應<u>配合簽署相關申請文件</u>;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所有申請文件均應<u>共同連署</u>。未通過<u>研發處</u>審議者或因時效等因素,創作人應於向本校報備後自行辦理申請,且於取得專利權後<u>二個月內</u>向本校提出<u>讓與</u>之申請。</p>	<p>第四條 專利申請得由創作人檢具完整之申請資料送專利承辦單位,以校為所有人名義對外申請,創作人必需連署。創作人於申請專利之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未通過專利承辦單位審議者或因時效等因素,創作人得於向本校報備後自行辦理申請,且於取得專利權後向本校提出轉讓之申請。 創作人若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p>	<p>1.«<u>專利承辦單位</u>»修正為「<u>本校研發處</u>」。 2.增列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所有申請文件均應共同連署之規定。 3.增列創作人向本校報備後自行辦理申請者,於取得專利權後應於「<u>二個月內</u>」向本校提出讓與申請之規定,以掌握時效。 4.將第一項中「<u>創作人於申請專利之法律程序</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中.....負答辯之責任」及第二項「創作人若因抄襲等不法手段.....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二段文字移至第七條，統一規範創作人之權利義務。																				
<p>第五條 <u>經研發處審議通過專利申請者，其專利申請所需必要費用（含專利申請費、前三次之答辯申復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於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依下列原則分攤，且本校補助申請所需費用每人每年以 6 件為原則：</u></p> <p><u>一、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u></p> <p><u>(一)中華民國、美國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全額負擔。</u></p> <p><u>(二)其他國家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80%，創作人 20%（於專利獲證後，由學校辦理歸墊）。</u></p> <p><u>(三)大陸地區：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60%，創作人 40%。</u></p> <p><u>二、非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u></p> <p><u>(一)中華民國、美國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60%，創作人 40%。</u></p> <p><u>(二)其他國家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 50%，創作人 50%。</u></p> <p><u>創作人接受民間企業或機構之資助，且提供經費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者，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第二條規定辦理。</u></p>	<p>第五條 專利申請所需必要費用（包括：專利主管機關之規費、專利代理人服務費）及核准後之維護費，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學校全額負擔。資助機關屬民間企業(機構)且提供經費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者，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專利權之維護年限與讓與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p> <p>資助機關若提供專利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學校 30%之比例分配。</p>	<p>1.明確規定本校專利申請補助項目及範圍。</p> <p>2.國科會於 100 年 6 月 23 日修訂發明專利費用補助相關規定，並減少補助額度：</p> <p>(1)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者，可申請補助「提出申請」至「核准領證及專利年費」各階段費用之 80%。</p> <p>(2) 100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該會補助申請至答辯費用的 40%、獲准發明專利者，得申請補助總計 80%之申請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p> <p>(3) 國科會不補助申請大陸專利費用。</p> <p>3.鑒於國科會補助額度減少，及本校專利申請案件亦逐年增加中（近 3 年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成長約為 2.8 倍，統計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8 1653 1445 1951"> <thead> <tr> <th></th> <th>99 年</th> <th>100 年</th> <th>101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利申請件數</td> <td>19 件</td> <td>25 件</td> <td>68 件</td> </tr> <tr> <td>專利申請支出(a)</td> <td>約 71 萬元</td> <td>約 102 萬元</td> <td>約 198 萬元</td> </tr> <tr> <td>專利維護費(b)</td> <td>約 18 萬元</td> <td>約 19 萬元</td> <td>約 31 萬元</td> </tr> <tr> <td>百分比(b/a)</td> <td>25.4 %</td> <td>18.9 %</td> <td>15.8 %</td> </tr> </tbody> </table> <p>囿於經費成本之考量及參考各國立大學專利申</p>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專利申請件數	19 件	25 件	68 件	專利申請支出(a)	約 71 萬元	約 102 萬元	約 198 萬元	專利維護費(b)	約 18 萬元	約 19 萬元	約 31 萬元	百分比(b/a)	25.4 %	18.9 %	15.8 %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專利申請件數	19 件	25 件	68 件																			
專利申請支出(a)	約 71 萬元	約 102 萬元	約 198 萬元																			
專利維護費(b)	約 18 萬元	約 19 萬元	約 31 萬元																			
百分比(b/a)	25.4 %	18.9 %	15.8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人負擔相關費用情形，研擬本校專利申請費用負擔比例草案(如附件1)。</p> <p>4.將第二項「專利權之維護年限與讓與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移至第六條第二項。</p> <p>5.國科會已取消專利獎金，故刪除第三項。</p>
<p><u>第六條</u> 本校維護之專利，期滿三年後應由研發處召開會議評估，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權，其維護費用依第五條規定比例辦理；如認為無繼續維護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並應通知創作人，如創作人認為仍有繼續維護之必要，且願意自行支付維護費用，該專利得繼續維護，惟後續維護費用由創作人支付80%，其餘20%由本校支付。<u>專利權之維護年限與讓與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u></p>	無	<p>1.經統計本校近3年之專利維護費成長約1.7倍，囿於經費限制，及國科會補助專利年費僅限於第1期(即1-3年年費)，乃增列「期滿三年專利維護之相關規定」，各校專利維護方式比較表(如附件2)。</p> <p>2.由政府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其專利權維護及讓與，依據各政府機構訂定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p>
<p><u>第七條</u>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創作人研發時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u>若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創作人之事由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創作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u> <u>創作人於申請專利之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u></p>	<p><u>第六條</u> 創作人研發時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p>	<p>1.原第「六」條修改為第「七」條。</p> <p>2.「若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創作人應負.....責任。」及「創作人於申請專利之法律程序中.....負答辯之責任」二段內容分別由第四條第一、二項移至本條，並加以修正後，統一規範創作人之權利義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八條</u> 移轉或授權合約由本校、創作人與接受技術移轉或授權者視實際情形協議訂定之，合約內容要點包括： 一、合約依據。 二、移轉或授權標的名稱、內容範圍、地區及期限。 三、移轉或授權價金及其衍生之利益金。 </p>	<p>第七條 移轉或授權合約由本校、創作人與接受技術移轉或授權者視實際情形協議訂定之，合約內容要點包括： 一、合約依據。 二、移轉或授權標的名稱、內容範圍、地區、期限。 三、移轉或授權價金及其衍生之利益金。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第「七」條修改為第「八」條。 2.修改本條第二項第二、三款部份文字。
<p><u>第九條</u> 本校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或授權之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以金錢收益者，按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創作人所屬系所(單位)10%、院(或同等級之單位)5%、學校15%之比例分配之。 二、以股權收益者，比照前款比例分配股權。 三、以其他方式收益，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亦應給予創作人暨所屬系所(單位)與院適當之獎勵。 <u>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創作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予保障。</u></p>	<p>第八條 本校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或授權所取得之衍生權益金，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以金錢收益者，按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創作人所屬系所(單位)10%、院5%、學校15%之比例分配之。 二、以股權收益者，比照前款比例分配股權。 三、以其他方式收益，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亦應給予創作人暨所屬系所(中心)與院適當之獎勵。 資助機關若提供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學校30%之比例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第「八」條修改為第「九」條。 2.修改本條第一項及第一、三款部份文字。 3.配合國科會100年6月23日修正之「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刪除本條第二項，另於第十、十一條增列相關規定。 4.增列創作人因離職、退休等因素未於本校繼續服務之權益保障規定。
<p><u>第十條</u>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規定，本校申獲該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其發給對象及分配比率如下： (一) 創作人：60%。</p>	<p>無</p>	<p>依據國科會100年6月23日修正之「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申請該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及「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時，應訂定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校方：20%。 (三) 創作人所屬單位：10%。 (四) 技術移轉有功人員：10% (其分配由研發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p>		之相關規定，爰增列第十、十一條。
<p><u>第十一條</u> 依據前條國科會要點規定，本校申獲該會「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其發給對象及分配比率如下： (一) 創作人：40% (按創作人貢獻比例分配)。 (二) 校方：50% (其用途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 (三) 技術移轉有功人員：10% (其分配由研發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本校應提列不低於國科會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之營運。</p>	無	同上。
<p><u>第十二條</u> 本校辦理研發成果之支出，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支應。</p>	<p>第九條 本校為處理研發成果之支出及收入，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專款專用方式辦理。</p>	<p>1.原第「九」條修改為第「十二」條。 2.將研發成果支出修正由研發處「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支應。</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原第「十」條修改為第「十三」條。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原第「十一」條修改為第「十四」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九十年四月十一日第二七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八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第 5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018535 號函備查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三二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本校第 6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或學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或學生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或服務，所獲致之專門知識、著作、技術及創作。除另有法律、契約規定外，其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本校有取得、確保、維護及分配相關權益之權責。
- 第三條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相關資料之建檔與統計、推廣運用及權益分配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非經授權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運用。
本校各單位因教學需要，得申請引用。
- 第四條 專利申請得由創作人檢具完整之申請資料送研發處，以校為所有人名義對外申請，創作人應配合簽署相關申請文件；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所有申請文件均應共同連署。未通過研發處審議者或因時效等因素，創作人應於向本校報備後自行辦理申請，且於取得專利權後二個月內向本校提出讓與之申請。
- 第五條 經研發處審議通過專利申請者，其專利申請所需必要費用（含專利申請費、前三次之答辯申復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

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於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依下列原則分攤，且本校補助申請所需費用每人每年以6件為原則：

一、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

(一)中華民國、美國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全額負擔。

(二)其他國家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80%，創作人20%（於專利獲證後，由學校辦理歸墊）。

(三)大陸地區：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60%，創作人40%。

二、非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

(一)中華民國、美國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60%，創作人40%。

(二)其他國家專利：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負擔50%，創作人50%。

創作人接受民間企業或機構之資助，且提供經費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者，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維護之專利，期滿三年後應由研發處召開會議評估，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權，其維護費用依第五條規定比例辦理；如認為無繼續維護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並應通知創作人，如創作人認為仍有繼續維護之必要，且願意自行支付維護費用，該專利得繼續維護，惟後續維護費用由創作人支付80%，其餘20%由本校支付。專利權之維護年限與讓與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創作人研發時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創作人之事由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創作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創作人於申請專利之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第八條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移轉或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台灣地區授權為原

則。接受本校技術移轉或授權者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股權或經本校同意之其他方式回饋本校，另在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時，得以專屬授權為之。

移轉或授權合約由本校、創作人與接受技術移轉或授權者視實際情形協訂定之，合約內容要點包括：

- 一、合約依據。
- 二、移轉或授權標的名稱、內容範圍、地區、及期限。
- 三、移轉或授權價金及其衍生之利益金。
- 四、權利義務內容。
- 五、違約條款。
- 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第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或授權之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以金錢收益者，按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創作人所屬系所(單位)10%、院(或同等級之單位)5%、學校15%之比例分配之。
- 二、以股權收益者，比照前款比例分配股權。
- 三、以其他方式收益，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亦應給予創作人暨所屬系所(單位)與院適當之獎勵。

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創作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予保障。

第十條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規定，本校申獲該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其發給對象及分配比率如下：

- (一) 創作人：60%。
- (二) 校方：20%。
- (三) 創作人所屬單位：10%。
- (四) 技術移轉有功人員：10% (其分配由研發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十一條 依據前條國科會要點規定，本校申獲該會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

其發給對象及分配比率如下：

(一) 創作人：40% (按創作人貢獻比例分配)。

(二) 校方：50% (其用途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

(三) 技術移轉有功人員：10% (其分配由研發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本校應提列不低於國科會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之營運。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研發成果之支出，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